##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

109.05.27.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,處理 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學術倫理情事,特依據教育部 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及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本辦 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,指本校學生(含在學及已畢業生)於學位授 予要求之學位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在學期間公開發表之論文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:
  - 一、造假:虚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 - 二、變造: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 - 三、抄襲: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 註明出處不當,情節重大者,以抄襲論。

四、由他人代寫。

五、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。

六、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,未適當引註。

七、以翻譯代替論著,並未適當註明。

八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(以下簡稱學倫案件)處理程序如下:
  - 一、案件受理: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(以下簡稱學誠辦公室)依據本校 「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」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受 理。
  - 二、案件調查: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(所、專班、學程),籌組 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、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。
  - 三、審議決定: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或相關學院,籌組院審議委員會,負責審議及決定處置。

## 第四條 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如下:

- 一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,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,並 具體指陳對象、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,向學誠辦公室提出。檢舉 案件未具真實姓名或無提出具體事證者,不予受理;檢舉人提供 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,以未具名檢舉論。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身分,應予嚴格保密。
- 二、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(所、專班、學程)應於收到學誠辦公室 通知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,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 (所、專班、學程)主管推薦學系(所)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

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,簽請院長遴聘,並以該學系(所、專班、學程)主管為召集人。若學系(所、專班、學程)主管須迴避時,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或相關學系(所、專班、學程)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。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。

- 三、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,並提出調查報告。必要 時,得延長一個月。
- 四、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,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。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,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五、調查小組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,應將調查報告提交院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## 第五條 院審議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如下:

- 一、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,共五至七人組成,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。審議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。
- 二、審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若院長須迴避時,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;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,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。
- 三、審議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
- 四、審議委員會開會時,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 意見。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,視為放棄 陳述之機會。

五、審議委員會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- 第六條 院審議委員會作成決議後,應將調查報告書、會議紀錄及懲處結果送 交學誠辦公室,並副知懲處項目執行單位。學誠辦公室應以書面通知 檢舉人、被檢舉人調查審議結果。
- 第七條 院審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者,得視違反情節輕重,作成下列 單款或數款處置,送請教務處或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執行:
  - 一、書面告誡。
  - 二、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,並取得證明。
  - 三、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。

四、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
已畢業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,情節重大者,應簽請校長核定 後通知教務處,由教務處撤銷其學位、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 書,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其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;未 達註銷學位程度者,審議委員會得限期命其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 置。

學校依第二項規定撤銷學位後,應將撤銷及註銷事項,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- 第八條 為維護調查、審議之客觀性與公平性,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、口試委員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,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。
- 第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、報告、創作及展演等,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情形者,任課教師或學生所屬學系(所、學程)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,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提報懲處建議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